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4.6.24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8.6.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6.12 股東會通過修訂

111.6.22 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以累計餘額方式，即累計貸出金額減除累計已回收金額計算之。又貸與企業係指將資金貸出之企業。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須為償還借款、購置設備及興建廠房、營運週轉。

(三)公司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交易，超過授信期間三個月以上時，其超過期限之應收帳款餘額應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評估是否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若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則依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20%或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期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2. 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訂定之，惟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六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七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 3、必要時得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評估價值。
- 4、將評估結果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能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單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通過決議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可在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定期評估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

(二)如有違反資金貸與合約之情事，應要求提前償還本金餘額及未付利息。

(三)經催收或處分擔保品後，評估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令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資金貸與行為時，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u>以</u>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 20%或<u>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十</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u>融資金額不得</u>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每筆貸與款項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資金貸與他人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因有業務往來必要者：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年平均業務往來金額之 20%或<u>新台幣六仟萬元</u>。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以</u><u>不超過新台幣六仟萬元</u>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並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問答集。